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4/9  
29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休会期间  
第四次会议  
2006 年 1 月 23-27 日，西班牙格拉纳达  
临时议程\*项目 10

### 分析有关遗传限制使用技术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潜在社会-经济影响的呈件

*执行秘书的说明*

#### I.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16 D 号决定第 2 段中敦促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在遗传限制使用技术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关于此问题的审议结果、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根据第 V/5 号决定所开展的关于遗传使用技术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生产系统的可能影响的研究的基础上，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议遗传限制使用技术对土著和当地社区潜在的社会经济影响。
2.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16 D 号决定第 4 段中申请执行秘书汇编各缔约方及土著和当地社区根据该决定第 3 段要求提供的信息，并将材料汇编提交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休会期间第四次会议。
3. 遗传限制使用技术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作为背景文件提供(UNEP/CBD/SBSTTA/9/INF/6 – UNEP/CBD/WG8J/3/INF/2)，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遗传使用技术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生产系统的可能影响的研究报告也作为背景文件提供 (UNEP/CBD/COP/6/INF/1/Rev.1)。
4.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审议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为便于参考，科咨机构关于这一事项的 X/11 号建议载于本文件附件中。
5. 科咨机构第 X/11 号建议请执行秘书通知缔约方、各政府、土著和当地社区、小农户组织、各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就遗传限制使用技术对小农户、土著和当地社区和农民权利的可能影响提出新的意见，并将意见提交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的下一次适当会议，以确保在该次会议上可以审议最广泛和最新的信息，以便协助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在其职权职责下审议该问题。为响应这一请求，秘书处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发出了第 2004-48 号通知，请各方就此问题提出新意见。

6. 本说明对所收到的观点意见进行了简要分析。收到的意见来自一个缔约方和十四个土著和当地社区和其它有关组织。秘书处还收到了关于该问题来自个人的 54 个电子邮件。汇编全文见背景文件(UNEP/CBD/WG8J/4/INF/14)。

## II. 对所收到呈件的分析

7. 呈件强调了遗传限制使用技术对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农民权力潜在的不良影响。遗传限制使用技术被作为一个具有高度争议性和论辩热点的问题提出来。许多呈件出于各种原因反对使用遗传限制使用技术，这些原因包括对这一技术对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当地知识和做法的影响的关注、对农民权利的可能影响、以及在呈件提交人看来是私营生物技术公司推动这一技术的真实动机。

8. 许多呈件反映了这样一个观点，即将这种作物引入环境可能是不可逆的决定，对环境的长期影响至多尚不可知。有人表示担心通过这些作物同相邻作物或野生植物的交叉传粉所造成的污染可能会出现无法繁育的种子，从而减少以后多年的收成，还可能引入不希望出现的特性，可能对当地品种造成威胁，并引起传统知识和知识系统的丧失，以及其他后果。文中表示对不知情播下这些种子的农民和社区，所有上述因素可能引起本土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并可能损害全球食品安全。

9. 许多关注反映了土著社区和小农户的文化和社会观念、观点和价值观，他们最为不信任并反对遗传限制使用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并请缔约方大会继续暂禁这一技术的使用。他们表示遗传限制使用技术威胁了他们的文化生存、生计和传统做法及其文化遗产。

10. 例如，有人表示免费分享种子在农民和社区间形成强有力的社会和文化凝聚力，并且是使农民和务农社区世代得以生存下来并适应周围的一种经济支持制度。鉴于此，他们担心庆祝土地和种子肥沃的习俗和庆祝活动（往往同妇女的繁育力联系在一起，在许多地方妇女往往是种子的传统监护者）- 这些习俗和活动往往也是众多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一个重要的文化特性- 将会消失。

10. 呈件中进一步认为只有跨国种子公司和农业化学品公司从遗传限制使用技术的使用中受益。意见表示，对于种子公司，开发遗传限制使用技术意味着利润增加，因为农户需要每年购买种子。对于习惯将上一年作物的种子留作下一年用的小农户来说，遗传限制使用技术意味着依赖于价格上他们承担不起、无法适应当地生产系统的环境和社会环境的种子。

12. 在所有呈件中有一个普遍的看法，即通过防止社区保留种子并污染和造成起本地作物不育，引入遗传限制使用技术将威胁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当地种子制度，或正如某些呈件中指出，这将成为控制种子使用和种子生产并引入知识产权保护垄断的方式。

12. 许多小农户、消费者团体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强烈反对遗传限制使用技术，或至少对其持怀疑态度。他们担心，如果遗传限制使用技术被商业化，将使种子行业的公司更为集中化，增加农业社区对一小撮私营公司的经济依赖性，并由于引进未受到政府管制的技术垄断而使国家主权受到威胁。呈件表示在这方面，缔约方大会可考虑建议各缔约方制定法律机制，禁止遗传限制使用技术的田间试验和商业化。

13. 最后，呈件认可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便利收集关于遗传限制使用技术的可能影响方面的信息和开展讨论方面的作用。但是，为了确保更好地了解这一问题及其影响，呈件还指出让所有感兴趣的各方、特别是从事农业的真正的土著人民切实参与对遗传限制使用技术的辩论具有重要性。此外，还指出需要就遗传限制使用技术的使用开展更多研究。

## 附件 1/

**X/11. 对遗传限制使用技术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的咨询意见**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VII/3 号决定第 4 段，

1. 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及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转达以下具有科学、技术和工艺性质的评论意见：

(a) 在审议遗传限制使用技术对个体小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对农民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SBSTTA/9/INF/6) 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未能就该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达成共识；

(b) 缔约方大会已邀请各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对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所提建议进行审议 (第 VII/3 号决定，第 3-4 段)，该审议的结果将由执行秘书提交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该工作组在进一步审议遗传限制使用技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潜在影响、包括文化和社会经济影响时，将顾及这些结果；

(c) 第 V/5 号决定已经包括了对于利用遗传限制使用技术的比较全面的做法，包括提请注意采取审慎做法；

2. 请执行秘书通知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个体小农组织、各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就遗传限制使用技术对个体小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对农民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新的评论意见并将这些意见直接提交给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的下一次适当会议，以确保会议能够对最新、最广泛的信息进行审议，以便协助在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的职责下审议这一问题；

3.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确定有关遗传限制使用技术问题各机构的职责范围；

(b) 重申第 V/5 号决定的第三节 (遗传限制使用技术)；

(c)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

(一) 尊重传统知识和农民按照传统耕作方法保留种子的权利；

(二) 继续开展有关遗传限制使用技术的影响的进一步研究，包括其生态、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影响；并

(三) 继续传播关于遗传限制使用技术对小农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潜在环境 (例如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的研究成果，并通过包括信息交换所机制在内的透明方式公布这些研究；

(c) 请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会在其工作范围、优先项和现有资源的框架下审查遗传限制使用技术的潜在影响，特别注意对土著和当地社区、个体小农和农民权利的影响；

---

1/ 摘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报告 (UNEP/CBD/COP/8/2)。

(d) 注意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有强烈的要求，并根据《公约》第 12、16、17、18 和 20 条，需要为特别是关于遗传限制使用技术的评估和决策、包括有关文化和社会经济方面提供足够的资源，并支持包括环境、文化和社会经济方面的能力建设举措，以使各缔约方能够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下，在遗传限制使用技术方面采取明达的决策和行动；

(e) 注意到有关遗传限制使用技术的问题应以适当的语言和简明的形式进行介绍，特别是为了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适当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和执行。

-----